广东省体育局

粤体办〔2020〕35号

广东省体育局2020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案

局相关处室：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2020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函》（粤市监信监函〔2020〕576号）要求，进一步做好省体育系统2020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托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统筹完善省体育系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适时完善随机抽查细则，探索创新新型监管机制。到2020年底，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

二、主要任务

（一）参加省级平台应用。积极参加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牵头单位组织的培训宣传，进一步推行本系统“双随机、一公开”全程电子化监管。做好与省级平台的数据共享工作，避免数据重复录入、多头报送。各相关处室要积极推进本部门执法检查人员熟练应用省级平台，对“双随机”抽查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

（二）健全“一单两库一细则”。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各相关处室要完善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依托省级平台，统筹建立健全覆盖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进一步细化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方案和实施指引，方便执法检查人员操作，提高抽查检查规范化水平。

（三）开展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为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了“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示范版）”（详见附件1）；各相关处室要以此为模版，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处室的“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具体抽查名称、抽查事项、检查对象、参加部门等自行确定，于7月1日前将“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参见附件2）汇总到局办公室办公室汇总后统一报送到省市场监督局。积极牵头组织和参与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提高执法效能，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执法。

（四）规范抽查检查结果。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各相关处室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及时将抽查检查结果及时进行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达到抽查一部分、警示一大片、规范全行业的效果。推进抽查结果信息和社会信用体系衔接，将随机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纳入企业信用记录，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惩戒机制，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管效应。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处室要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推进、指导和督促；要严格履行工作职责，把握时间节点，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

（二）做好报送工作。请各相关处室按要求填报“双随机、一公开”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3），并将工作开展情况形成书面材料，于11月1日前汇总到局办公室，办公室汇总后统一报送省市场监督局。

附件：1.广东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

开”抽查事项清单（示范版）

2.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3.“双随机、一公开”统计表

 广东省体育局办公室

 2020年6月6日

附件1

广东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示范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名称 | 抽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牵头部门 | 参加部门 |
| 1 | 企业年度报告抽查 | 企业年度公示信息的检查；企业统计信息和数据质量检查；企业社保情况检查；等等 | 各类企业年报信息 | 市场监管部门 | 人社部门统计部门税务部门 |
| 2 | 对校车安全的检查 | 校车安全；校车机动车状态的检查；校车驾驶人驾驶资格的检查；等等 | 有校车的学校 | 教育部门 | 公安交管部门交通运输部门 |
| 3 | 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按摩服务场所经营情况抽查 | 娱乐场所安全情况的检查；娱乐场所经营情况的检查；等等 | 各类娱乐场所 | 文化旅游部门 | 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消防救援部门 |
| 4 |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筑工地建材质量检查 | 建筑工地使用建材进出货台帐情况检查；建材内在质量情况检查；建材厂名厂址、质量标志及相关标签标识情况检查；等等 | 房地产建筑工地 | 住建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 5 | 省级储备粮管理情况检查 | 省级储备粮库存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省级储备粮财政执行情况；等等 | 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 |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 发改部门财政部门 |

注：请各处室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参考“示范版”，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牵头组织开展，并于7月1日前将“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汇总到局办公室，具体抽查名称、抽查事项、检查对象、参加部门等自行确定。

附件2

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处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名称** | **抽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牵头部门** | **参加部门** |
| 1 |  |  |  |  |  |
| 2 |  |  |  |  |  |

填报人： 手机： 日期：

注：请相关处室于7月1日前将所牵头的“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汇总到局办公室。

附件3

“双随机、一公开”统计表

处室：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具体情况** |
| 1 | 是否制定贯彻落实意见或工作方案（文件名、号） |  |
| 2 | 是否制定所牵头（主管）的“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  |
| 3 | 是否已完善“两库” |  |
| 4 | 是否已做好"一公开" |  |
| 5 | 抽查清单 | 一般检查事项 |  项 |
| 重点检查事项 |  项 |
| 6 | 本部门组织抽查对象数 |  户 |
| 7 | 牵头跨部门抽查对象数 |  户 |

填报人： 手机： 日期：

注：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重点检查事项针对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重要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可达1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 东 省 体 育 局 2020年6月8日印发